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暨政治學研究所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4 款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09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修正第 2 點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3 款通過

第一點 為研擬系務發展、推動系務運作、增進教學與輔導功能，特設置「東亞學系暨政治學研究所系所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院務發展計畫，研擬及修正本系所近、中、長程系所務發展計畫。

二、決議本系所空間配置與運用事宜。

三、審議本系所各項經費，<u>或政府小額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以上（含）</u>之大項經費支出。

四、推動有關學術發展或國際合作交流事宜。

五、其他與本系所務發展相關事宜。

第三點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名，任期一年。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本系所「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以及「文化與應用領域」之專任教師各推舉若干人組成。

第四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增開之。

第五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人員出席，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六點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向系所務聯席會議報告。

第七點 本要點經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113.09.13 系所務聯席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三、審議本系所各項經費，或政府小額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大項經費支出。	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三、審議本系所各項經費，或新臺幣伍萬元以上（含）之大項經費支出。	1. 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幅度，本校主計室已按政府採購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小額採購金額，由 10 萬調整為 15 萬元。 2. 承 1，因此已於 113.05.31 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按比例將授權主任採購金額上限由 5 萬元調整為 7.5 萬元。 3. 113.09.13 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修正為： 「或政府小額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以上（含）」。 現行政府小額採購金額規定： 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93